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91/LIM/44

1991年11月

议题 7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决议委员会第六次报告

第一委员会

1 决议委员会在乔治·O·兰普泰大使主持下于11月18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荷兰、波兰、瑞典和泰国代表团提出的同持续发展与环境有关的粮农组织活动的大会决议草案。

2 委员会提出了各项有关改进大会决议草案措词的建议以及改进法文和西班牙文译文的建议。

3 关于粮农组织同持续发展与环境有关的活动的大会决议草案包括决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现一并提交第一委员会。

关于同持续发展与环境有关的粮农组织活动的决议草案

(荷兰、波兰、瑞典和泰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 会

忆及关于要求本组织加强其同持续发展与环境有关的活动及其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合作的第3/89号大会决议，特别是考虑到将于1992年6月1日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欢迎已向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第九十九届会议和第一百届会议报告的总干事根据大会第3/8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粮农组织在筹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特别是在准备粮农组织和荷兰联合召开的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登博斯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在根据理事会第九十九届会议要求由粮农组织制订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国际合作计划框架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

欢迎总干事将改进粮农组织特别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作为制定持续农业和乡村发展国际合作计划框架的一部分；

强调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分在实现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兹决定：

- (i) 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应当是本组织在下两年度和中期计划中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农业领域的优先目标。为此第C 91/30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战略和建议应当由粮农组织按照以下几种方式详细拟定：(a) 以大会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作为在这个领域将来采取国际和国家行动的指导方针；(b) 通过同农业和乡村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非联合国组织密切合作；(c) 通过同积极参与这个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d) 进一步利用总部设在罗马的各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机制；
- (ii) 本组织应积极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合作，以便确保在拟议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的主要方面包括支持持续发展农业、林业和渔业的行动；
- (iii) 应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1993年11月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作出报告。